

正宁县湫头镇人民政府文件

湫政发〔2024〕26号

关于上报正宁县湫头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县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报告

县财政局：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财政支出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规定，结合实际，我镇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评价小组采取座谈等方式听取情况，检查资金支出有关账目，收集整理资金支出相关资料，并根据绩效自评材料进行分析、总结，现将我镇 2023 年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分别报告如下。

附：1. 2023 年村组干部报酬项目自我评价报告



2. 2023 年村办公经费项目自我评价报告
3. 2023 年安全生产工作经费项目自我评价报告
4. 2023 年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经费项目自我评价报告
5. 2023 年各村妇联主席工资补助项目自我评价报告
6. 2023 年综治维稳工作经费项目自我评价报告
7. 2023 年交通劝导员报酬项目自我评价报
8. 2023 年县级基层党建工作经费项目自我评价报告告
9. 2023 年市场监管工作经费项目自我评价报告
10. 2023 年乡镇纪委工作经费项目自我评价报告
11. 2023 年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报酬项目自我评价报告

正宁县湫头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3 月 8 日



湫头镇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8 日印

(共印 5 份)



2023 年村组干部报酬自评报告

评价单位（盖章）：正宁县湫头镇人民政府

上报时间：2024 年 3 月 8 日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2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
三、综合评价结论	5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5
五、发现的问题和整改措施	6
六、自评结果公开及应用	7
八、相关附件	2



2023 年度 2023 年村组干部报酬项目资金自 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发放村组干部报酬 81 人，一肩挑 21 万元 5 人，村干部 63 万元 23 人，组干部 57.6 万元 63 人，提升基层党组织建设、强化基层社会治理、助推乡村振兴的现实需要，充分调动村组干部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了有力保障，为村级发展献计献策。

（二）项目绩效目标

目标 1: 通过发放村级干部发放报酬，进一步鼓励村级干部积极参与村级事务，为村级发展建言献策，提升基层党组织建设、强化基层社会治理、助推乡村振兴的现实需要，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了有力保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为规范和加强湫头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村组干部报酬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最大限度地发挥转移支付资金的效益，



提高资金的使用绩效和管理水平，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本单位针对2023年村组干部报酬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同时，结合该项目的实施及项目完成的实际情况，总结经验，发现不足，分析存在的问题，并针对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可行的改进措施，针对自评结果依法报送并公开。

（二）评价内容

按照本单位所实施项目内容全覆盖，对资金执行情况进行重点评价的工作思路，准确把握2023年村组干部报酬资金使用相关政策落实情况、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等，在此基础上，展开对产出数量、产出质量，资金使用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以及受益群众的满意度情况等的评价工作。（围绕绩效自评表展开说明）

（三）绩效自评对象

本次绩效自评对象为2023年村组干部报酬项目预算资金143.1万元的使用效益。

（四）绩效自评标准

1. 计划标准

以部门年度工作计划、绩效目标及预算安排等计划数据为评价标准进行评价。

2. 历史标准



以湫头镇人民政府 2022 年度（上年度）部门预算支出情况相关数据为参考，与 2023 年度（本年度）部门预算支出情况对比分析进行绩效评价。

3. 行业标准

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4. 其他标准

依据实际情况，其他可参考的标准。

（五）绩效自评方法

本次绩效自评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将资金使用产出及效果与年初指标值相比较，完成相应指标值的，得该项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分析其形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六）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一）综合自评情况：总体看来，2023 年村组干部报酬项目，工作准备充分，领导重视，措施得力，整体效果好，资



金拨付及时，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完成了全年支付任务，进一步充分调动村组干部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村级发展献计献策、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了有力保障。

(二) 自评结论：根据项目绩效考核评价标准，项目自评得分为 97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三、综合评价结论

本单位 2023 年村组干部报酬项目项目自评得分结果是依据年初设定绩效指标及自评表，通过对收集到的佐证材料全面客观地了解、对比目标值与实际结果后，基于项目实际情况，严格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计算出评价得分：98 分，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文件规定，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为：优秀。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 项目资金情况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资金全部到位。
2. 资金执行情况：全年拨付资金 143.1 万元，实际支出 141.6 万元，执行率 98.95%，偏差原因为各村部分人员变动。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资金由镇指定专人管理，按时在组织部审核，严格按照



审定情况进行发放，未出现不审核发放的情况。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3 年财政拨款我镇村组干部报酬 141.6 万元，该项资金专款专用，全部用于湫头镇镇村组干部报酬发放，我镇严格按照资金用途安排该项资金的支出使用，严格遵守“专款专用”原则，严格落实资金申拨、使用审批手续，通过一折统直接发放到村组干部个人账户，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三) 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100 分值) (扣分)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60 分) (扣 1 分)

(1) 数量指标(10 分) (扣 1 分)

三级指标值工作质量达标率，年度指标值为 $\leq 100\%$ ，实际完成值 100%。

(2) 质量指标(20 分) (扣 0 分)

三级指标值完成工作完成率，年度指标值=100%。完成率 100%，扣 0 分。

(3) 时效指标(10 分) (扣 0 分)

三级指标值工作任务完成率，年度指标值 $\leq 100\%$ ，实际完成值及时，完成率 100%；扣 0 分。

(4) 成本指标(20 分) (扣 1 分)

三级指标值是否控制在年度预算内，年度指标值为是，实际完成值非常显著，完成率 100%；三级指标值资金利用率



100%，完成率 98.95%，扣 1 分。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30 分）（扣 1 分）

（1）经济效益（10 分）

级指标值资金完成率，年度指标值为 100%，实际完成值为 98.95%，完成率 100%；扣 1 分。

（2）社会效益（10 分）（扣 1 分）

三级指标值社会满意度，年度指标值为 100%，实际完成值为 98.95%，完成率 100%；扣 0 分。

（3）生态效益（10 分）

三级指标值是否人居生活环境改善，年度指标值是，实际完成值是，完成率 100%。

3. 满意度指标（10 分）

三级指标值服务对象满意度，年度指标值为是，实际完成值是，完成率 100%。

五、发现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

从年度总体目标来看，基本实现了目标要求，从长期绩效目标来看，项目资金缺乏利益联结机制。

（二）改进措施

在今后工作中，一是要做好单位项目评价、审计、考核工作，设计有效的管理指标。二是做好绩效产出的跟踪，进



行项目分类统计和成本分析。

六、自评结果公开及应用

绩效自评报告完成后将依据依法在进行公示，并在政府网站进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八、相关附件

附件 1 绩效自评表



附件 1: 绩效自评表

2023 年村组干部报酬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村组干部报酬						
主管部门		正宁县湫头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正宁县湫头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3.1	143.10	141.60	10	98.95%	9.8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3.1	146.10	141.60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00	—	0	—	
	其他资金	0		0.000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通过发放村级干部发放报酬，进一步鼓励村级干部积极参与村级事务，为村级发展建言献策，提升基层党组织建设、强化基层社会治理、助推乡村振兴的现实需要，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了有力保障			完成村级干部发放报酬，鼓励村级干部积极参与村级事务有力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了有力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质量达标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是否控制在年度预算内	是	是	10	10	
			资金利用率	100%	98.95	10	9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完成率	≤100%	98.95%	10	9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满意度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是否人居环境改善	是	是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综合满意度	是	是	10	10		
总分					100	98	-	



2023 年村办公经费自评报告

评价单位（盖章）：正宁县湫头镇人民政府

上报时间：2024 年 3 月 8 日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
三、综合评价结论	4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4
五、发现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1
六、自评结果公开及应用	6
八、相关附件	6



2023 年度 2023 年村办公经费项目资金自评 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发放 7 各村办公经费，全镇 7 个行政村，每村每年按照 5 万元标准发放，共计发放 $7 \times 5 = 35$ 万元。提升基层党组织建设、强化基层社会治理、助推乡村振兴的现实需要，充分调动村组干部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了有力保障。

（二）项目绩效目标

目标 1: 通过保障村级办公经费，不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加强村级治理，强村干部队伍建设，进一步提高基层党组织服务群众能力和村级办公服务质量水平。全镇 7 个行政村，每村每年按照 5 万元标准发放，共计发放 $7 \times 5 = 35$ 万元。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为规范和加强湫头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村办公经费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最大限度地发挥转移支付资金的效益，提高资金的使用绩效和管理水平，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文件要求，本单位针对 2023 年村办公经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同时，结合该项目的实施及项目完成的实际情况，总结经验，发现不足，分析存在的问题，并针对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可行的改进措施，针对自评结果依法报送并公开。

（二）评价内容

按照本单位所实施项目内容全覆盖，对资金执行情况进行重点评价的工作思路，准确把握 2023 年村办公经费资金使用相关政策落实情况、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等，在此基础上，展开对产出数量、产出质量，资金使用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以及受益群众的满意度情况等的评价工作。（围绕绩效自评表展开说明）

（三）绩效自评对象

本次绩效自评对象为 2023 年村办公经费项目预算资金 35 万元的使用效益。

（四）绩效自评标准

1. 计划标准

以部门年度工作计划、绩效目标及预算安排等计划数据为评价标准进行评价。

2. 历史标准

以湫头镇人民政府 2022 年度（上年度）部门预算支出情况相关数据为参考，与 2023 年度（本年度）部门预算支



出情况对比分析进行绩效评价。

3. 行业标准

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4. 其他标准

依据实际情况，其他可参考的标准。

（五）绩效自评方法

本次绩效自评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将资金使用产出及效果与年初指标值相比较，完成相应指标值的，得该项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分析其形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六）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一）综合自评情况：总体看来，2023 年村办公经费项目，工作准备充分，领导重视，措施得力，整体效果好，资金拨付及时，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完成了全年支付任务，进一步充分调动村组干部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为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村级发展献计献策、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了有力保障。

(二) 自评结论：根据项目绩效考核评价标准，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三、综合评价结论

本单位 2023 年村办公经费项目项目自评得分结果是依据年初设定绩效指标及自评表，通过对收集到的佐证材料全面客观地了解、对比目标值与实际结果后，基于项目实际情况，严格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计算出评价得分：100 分，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文件规定，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为：优秀。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 项目资金情况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资金全部到位。
2. 资金执行情况：全年拨付资金 35 万元，实际支出 35 万元，执行率 100%。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资金由镇指定专人管理，按时在组织部审核，严格按照审定情况进行发放，未出现不审核发放的情况。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3 年财政拨款我镇村办公经费 35 万元，该项资金专款专用，全部用于湫头镇镇村办公经费发放，我镇严格按照资金用途安排该项资金的支出使用，严格遵守“专款专用”原则，严格落实资金申拨、使用审批手续，通过一折统直接发放到村组干部个人账户，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三）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100 分值）（扣分）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70 分）

（1）数量指标（10 分）

三级指标值工作质量达标率，年度指标值为 $\leq 100\%$ ，实际完成值 100%。

（2）质量指标（20 分）

三级指标值完成工作完成率，年度指标值=100%。完成率 100%，扣 0 分。

（3）时效指标（20 分）

三级指标值工作任务完成率，年度指标值 $\leq 100\%$ ，实际完成值及时，完成率 100%；扣 0 分。

（4）成本指标（20 分）

三级指标值是否控制在年度预算内，年度指标值为是，实际完成值非常显著，完成率 100%；。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30 分）

3. （1）经济效益（10 分）



级指标值资金完成率，年度指标值为 100%，实际完成值为 100%，完成率 100%。

(2) 社会效益 (10 分)

三级指标值社会满意度，年度指标值为 100%，实际完成值为 100%，完成率 100%；扣 0 分。

(3) 生态效益 (10 分)

三级指标值是否人居环境改善，年度指标值是，实际完成值是，完成率 100%。

3. 满意度指标 (10 分)

三级指标值服务对象满意度，年度指标值为是，实际完成值是，完成率 100%。

五、发现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

从年度总体目标来看，基本实现了目标要求，从长期绩效目标来看，项目资金缺乏利益联结机制。

(二) 改进措施

在今后工作中，一是要做好单位项目评价、审计、考核工作，设计有效的管理指标。二是做好绩效产出的跟踪，进行项目分类统计和成本分析。

六、自评结果公开及应用

绩效自评报告完成后将依据依法在进行公示，并在政府网站进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八、相关附件

附件 1 绩效自评表

附件 2 满意度调查问卷



附件 1: 绩效自评表

2023 年村办公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村办公经费						
主管部门		正宁县湫头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正宁县湫头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	35	3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5	35	35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通过保障村级办公经费，不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加强村级治理，强村干部队伍建设，进一步提高基层党组织服务群众能力和村级办公服务质量水平。全镇 7 个行政村，每村每年按照 5 万元标准发放，共计发放 7*5=35 万元。			完成村级办公经费发放，有力提高基层党组织服务群众能力和村级办公服务质量水平。全镇 7 个行政村，每村每年按照 5 万元标准发放，共计发放 7*5=35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质量达标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100%	20	20	
		成本指标	是否控制在年度预算内	是	是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完成率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满意度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是否人居环境改善	是	是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综合满意度	是	是	10	10	
总分					100	100	—	



2023 年安全生产工作经费自评报告

评价单位（盖章）：正宁县湫头镇人民政府

上报时间：2024 年 3 月 8 日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
三、综合评价结论	4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4
五、发现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5
六、自评结果公开及应用	6
八、相关附件	6



2023 年度 2023 年安全生产工作经费项目资金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通过保障安全生产工作经费，用于乡村公共安全基础设施建设，消除公共安全隐患，开展事故救援和宣传教育，完成全年安全生产任务，确保辖区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二）项目绩效目标

目标 1: 通过安全生产工作经费的发放，完成全年安全生产任务，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确保年度内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自评目的

（一）绩效自评目的

为规范和加强湫头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安全生产工作经费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最大限度地发挥转移支付资金的效益，提高资金的使用绩效和管理水平，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文件要求，本单位针对 2023 年安全生产工作经费项



目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同时，结合该项目的实施及项目完成的实际情况，总结经验，发现不足，分析存在的问题，并针对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可行的改进措施，针对自评结果依法报送并公开。

（二）评价内容

按照本单位所实施项目内容全覆盖，对资金执行情况进行重点评价的工作思路，准确把握 2023 年安全生产工作经费使用相关政策落实情况、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等，在此基础上，展开对产出数量、产出质量，资金使用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以及受益群众的满意度情况等的评价工作。（围绕绩效自评表展开说明）

（三）绩效自评对象

本次绩效自评对象为 2023 年安全生产工作经费项目预算资金 5 万元的使用效益。

（四）绩效自评标准

1. 计划标准

以部门年度工作计划、绩效目标及预算安排等计划数据为评价标准进行评价。

2. 历史标准

以湫头镇人民政府 2022 年度（上年度）部门预算支出情况相关数据为参考，与 2023 年度（本年度）部门预算支出情况对比分析进行绩效评价。



3. 行业标准

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4. 其他标准

依据实际情况，其他可参考的标准。

（五）绩效自评方法

本次绩效自评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将资金使用产出及效果与年初指标值相比较，完成相应指标值的，得该项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分析其形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六）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一）综合自评情况：总体看来，2023 年安全生产工作经费项目，工作准备充分，领导重视，措施得力，整体效果好，资金拨付及时，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完成了全年支付任务。

（二）自评结论：根据项目绩效考核评价标准，项目自评



得分为100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三、综合评价结论

本单位2023年安全生产工作经费项目自评得分结果是依据年初设定绩效指标及自评表，通过对收集到的佐证材料全面客观地了解，对比目标值与实际结果后，基于项目实际情况，严格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计算出评价得分：100分。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11号）文件规定，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为：优秀。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项目资金情况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全部到位

2. 资金执行情况

全年拨付资金5万元，实际支出5万元，执行率100%。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资金由镇指定专人管理，严格按照资金用途进行支付。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镇严格按照资金用途安排该项资金的支出使用，严格遵守“专款专用”原则，严格落实资金申报、使用审批手续，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三) 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分值) (扣分)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60 分)

(1) 数量指标 (10 分)

三级指标值工作质量达标率, 年度指标值为 $\leq 100\%$, 实际完成值 100%。

(2) 质量指标 (20 分)

三级指标值完成工作完成率, 年度指标值=100%。完成率 100%, 扣 0 分。

(3) 时效指标 (10 分)

三级指标值工作任务完成率, 年度指标值 $\leq 100\%$, 实际完成值及时, 完成率 100%; 扣 0 分。

(4) 成本指标 (20 分)

三级指标值是否控制在年度预算内, 年度指标值为是, 实际完成值非常显著, 完成率 100%; 。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30 分)

(1) 经济效益 (10 分)

级指标值资金完成率, 年度指标值为 100%, 实际完成值为 100%, 完成率 100%。

(2) 社会效益 (10 分)

三级指标值社会满意度, 年度指标值为 100%, 实际完成值为 100%, 完成率 100%; 扣 0 分。

(3) 生态效益 (10 分)



三级指标值是否人居环境改善，年度指标值是，实际完成值是，完成率 100%。

3. 满意度指标（10 分）

三级指标值服务对象满意度，年度指标值为是，实际完成值是，完成率 100%。

五、发现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

无

（二）改进措施

无

六、自评结果公开及应用

绩效自评报告完成后将依据依法在进行公示，并在政府网站进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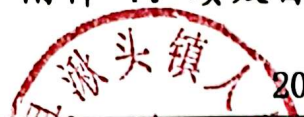
八、相关附件

附件 1 绩效自评表

附件 2 满意度调查问卷



附件 1: 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安全生产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安全生产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正宁县湫头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正宁县湫头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	5.0000	5.0000	1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	5.0000	5.000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通过安全生产工作经费的发放,完成全年安全生产任务,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确保年度内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完成安全生产工作经费的发放,有力保障安全生产管理,确保年度内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质量达标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完	≤100%	100%	10	10	
		数量指标	资金利用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是否控制在年度预算内	是	是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完成率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满意度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人居环境改善	改善	改善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综合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	



2023 年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经费自评报告

评价单位（盖章）：正宁县洪头镇人民政府

上报时间：2024 年 3 月 8 日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
三、综合评价结论	3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4
五、发现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4
六、自评结果公开及应用	6
八、相关附件	6



2023 年度 2023 年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经费

项目资金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通过保障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经费，进一步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对农村“五小”车辆违规载人进行劝导，对乡村道路安全隐患进行警示和处置，确保乡镇道路交通安全。

（二）项目绩效目标

目标 1: 及时拨付资金 目标 2: 对乡村道路安全隐患进行警示和处置，确保乡镇道路交通安全。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为规范和加强湫头镇人民政府 2023 年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经费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最大限度地发挥转移支付资金的效益，提高资金的使用绩效和管理水平，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文件要求，本单位针对 2023 年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经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同时，结合该项目的实施及项目完成的实际情况，总结经验，发现不足，分析存在的问题，并针对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可行的改进措



施，针对自评结果依法报送并公开。

（二）评价内容

按照本单位所实施项目内容全覆盖，对资金执行情况进行重点评价的工作思路，准确把握 2023 年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经费项目资金使用相关政策落实情况、项目招投标、采购及合同管理情况、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等，在此基础上，展开对产出数量、产出质量，资金使用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以及受益群众的满意度情况等的评价工作。

（围绕绩效自评表展开说明）

（三）绩效自评对象

本次绩效自评对象为 2023 年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经费项目资金项目预算资金 2 万元的使用效益。

（四）绩效自评标准

1. 计划标准

以部门年度工作计划、绩效目标及预算安排等计划数据为评价标准进行评价。

2. 历史标准

以湫头镇人民政府 2022 年度（上年度）部门预算支出情况相关数据为参考，与 2023 年度（本年度）部门预算支出情况对比分析进行绩效评价。

3. 行业标准

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4. 其他标准

依据实际情况，其他可参考的标准。

（五）绩效自评方法

本次绩效自评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将资金使用产出及效果与年初指标值相比较，完成相应指标值的，得该项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分析其形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六）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一）综合自评情况：总体看来，2023 年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经费项目，工作准备充分，领导重视，措施得力，整体效果好，资金拨付及时，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完成了全年支付任务。

（二）自评结论：根据项目绩效考核评价标准，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三、综合评价结论

本单位 2023 年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经费项目自评得分结果是依据年初设定绩效指标及自评表，通过对收集到的佐证材料全面客观地了解、对比目标值与实际结果后，基于项目实际情况，严格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计算出评价得分：100 分，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文件规定，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为：优秀。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项目资金情况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全部到位

2. 资金执行情况

全年拨付资金 2 万元，实际支出 2 万元，执行率 100%。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资金由镇指定专人管理，严格按照资金用途进行支付。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 我镇严格按照资金用途安排该项资金的支出使用，严格遵守“专款专用”原则，严格落实资金申拨、使用审批手续，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三）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100 分值）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60 分）



(1) 数量指标 (10 分)

三级指标值工作质量达标率, 年度指标值为 $\leq 100\%$, 实际完成值 100%。

(2) 质量指标 (20 分)

三级指标值完成工作完成率, 年度指标值=100%。完成率 100%, 扣 0 分。

(3) 时效指标 (10 分)

三级指标值工作任务完成率, 年度指标值 $\leq 100\%$, 实际完成值及时, 完成率 100%; 扣 0 分。

(4) 成本指标 (20 分)

三级指标值是否控制在年度预算内, 年度指标值为是, 实际完成值非常显著, 完成率 100%; 。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30 分)

(1) 经济效益 (10 分)

级指标值资金完成率, 年度指标值为 100%, 实际完成值为 100%, 完成率 100%。

(2) 社会效益 (10 分)

三级指标值社会满意度, 年度指标值为 100%, 实际完成值为 100%, 完成率 100%; 扣 0 分。

(3) 生态效益 (10 分)

三级指标值是否人居生活环境改善, 年度指标值是, 实际完成值是, 完成率 100%。



3. 满意度指标（10分）

三级指标值服务对象满意度，年度指标值为是，实际完成值是，完成率100%。

五、发现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

无

（二）改进措施

无

六、自评结果公开及应用

绩效自评报告完成后将依据依法在进行公示，并在政府网站进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八、相关附件

附件1 绩效自评表

附件2 满意度调查问卷



附件 1: 绩效自评表

2023 年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经费						
主管部门		正宁县湫头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正宁县湫头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	2.0000	2.0000	1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	2.0000	2.0000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00	—	0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通过发放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经费，加强镇辖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确保无重大交通事故发生。			完成发放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经费，有力加强镇辖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确保无重大交通事故发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工作质量达标率	≤100%	100%	10	10	
			工作完成率	≤100%	100%	20	20	
			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是否控制在年度预算内	是	是	10	10	
			资金利用率	=100%	100%	10	10	
			资金完成率	≤100%	100%	10	10	
			社会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是否提升人居环境改善	是	是	10	10	
			服务对象综合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	



2023 年各村妇联主席工资补助自评报告

评价单位（盖章）：正宁县湫头镇人民政府

上报时间：2024 年 3 月 8 日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
三、综合评价结论	3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4
五、发现的问题和整改措施	5
六、自评结果公开及应用	6
八、相关附件	5



2023 年度 2023 年各村妇联主席工资补助项目资金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发放村妇联主席工资补助 7 人，每个村一名妇联主席，每人每年 0.36 万元，保障村妇联主席正常履职，履行好妇联主席职责，保障妇女权益，为村级发展谏言献策。

（二）项目绩效目标

目标 1: 按月及时拨付工资 目标 2: 保障村妇联主席正常履职，履行好妇联主席职责 目标 3: 配合开展好村两委工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自评目的

为规范和加强湫头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各村妇联主席工资补助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最大限度地发挥转移支付资金的效益，提高资金的使用绩效和管理水平，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文件要求，本单位针对 2023 年各村妇联主席工资补助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同时，结合该项目的实施及项目完成的实际情况，总结经验，发现不足，分析存在的问题，并针对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可行的改进措施，



针对自评结果依法报送并公开。

（二）评价内容

按照本单位所实施项目内容全覆盖，对资金执行情况进行重点评价的工作思路，准确掌握 2023 年各村妇联主席工资补助项目资金使用相关政策落实情况、项目招投标、采购及合同管理情况、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等，在此基础上，展开对产出数量、产出质量，资金使用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以及受益群众的满意度情况等的评价工作。（围绕绩效自评表展开说明）

（三）绩效自评对象

本次绩效自评对象为 2023 年各村妇联主席工资补助项目预算资金 2.52 万元的使用效益。

（四）绩效自评标准

1. 计划标准

以部门年度工作计划、绩效目标及预算安排等计划数据为评价标准进行评价。

2. 历史标准

以湫头镇人民政府 2022 年度（上年度）部门预算支出情况相关数据为参考，与 2023 年度（本年度）部门预算支出情况对比分析进行绩效评价。

3. 行业标准

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4. 其他标准

依据实际情况，其他可参考的标准。

（五）绩效自评方法

本次绩效自评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将资金使用产出及效果与年初指标值相比较，完成相应指标值的，得该项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分析其形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六）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一）综合自评情况：总体看来，2023 年各村妇联主席工资补助项目，工作准备充分，领导重视，措施得力，整体效果好，资金拨付及时，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完成了全年支付任务。

（二）自评结论：根据项目绩效考核评价标准，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三、综合评价结论

本单位 2023 年各村妇联主席工资补助项目自评得分结果是依据年初设定绩效指标及自评表，通过对收集到的佐证材料全面客观地了解、对比目标值与实际结果后，基于项目实际情况，严格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计算出评价得分：100 分，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文件规定，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为：优秀。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项目资金情况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全部到位

2. 资金执行情况

全年拨付资金 2.52 万元，实际支出 2.52 万元，执行率 100%。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资金由镇指定专人管理，严格按照资金用途进行支付。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镇严格按照资金用途安排该项资金的支出使用，严格遵守“专款专用”原则，严格落实资金申拨、使用审批手续，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三) 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00 分值)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60 分)

(1) 数量指标 (10 分)

三级指标值工作质量达标率, 年度指标值为 $\leq 100\%$, 实际完成值 100%。

(2) 质量指标 (20 分)

三级指标值完成工作完成率, 年度指标值=100%。完成率 100%, 扣 0 分。

(3) 时效指标 (10 分)

三级指标值工作任务完成率, 年度指标值 $\leq 100\%$, 实际完成值及时, 完成率 100%; 扣 0 分。

(4) 成本指标 (20 分)

三级指标值是否控制在年度预算内, 年度指标值为是, 实际完成值非常显著, 完成率 100%; 。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30 分)

(1) 经济效益 (10 分)

级指标值资金完成率, 年度指标值为 100%, 实际完成值为 100%, 完成率 100%。

(2) 社会效益 (10 分)

三级指标值社会满意度, 年度指标值为 100%, 实际完成值为 100%, 完成率 100%; 扣 0 分。

(3) 生态效益 (10 分)



三级指标值是否人居环境改善，年度指标值是，实际完成值是，完成率 100%。

3. 满意度指标（10 分）

三级指标值服务对象满意度，年度指标值为是，实际完成值是，完成率 100%。

五、发现的问题和整改措施

（一）主要问题

无

（二）改进措施

无

六、自评结果公开及应用

绩效自评报告完成后将依据依法在进行公示，并在政府网站进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八、相关附件

附件 1 绩效自评表

附件 2 满意度调查问卷



附件 1: 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各村妇联主席工资补助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各村妇联主席工资补助						
主管部门		正宁县湫头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正宁县湫头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2	2.52	2.52	1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2	2.52	2.52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通过发放村妇联主席报酬，鼓励村妇联主席积极参与村级事务，做好村级妇女工作。全镇 7 个行政村妇联主席，每人每年按照 3600 元标准发放，共计发放 7*0.36=2.52 万元。				完成发放村妇联主席报酬，有力保障村妇联主席积极参与村级事务，做好村级妇女工作。全镇 7 个行政村妇联主席，每人每年按照 3600 元标准发放，共计发放 7*0.36=2.52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质量达标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是否控制在年度预算内	是	是	10	10	
			资金利用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完成率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满意度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是否提升人居环境改善	是	是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综合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	



2023 年综治维稳工作经费 自评报告

评价单位（盖章）：正宁县湫头镇人民政府

上报时间：2024 年 3 月 8 日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
三、综合评价结论	3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4
五、发现的问题和整改措施	5
六、自评结果公开及应用	6
八、相关附件	6



2023 年度 2023 年综治维稳工作经费项目资金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通过综治维稳工作经费，保障辖区内良好的治安环境，为经济社会发展和乡村振兴战略提供更好服务，对各村综治业务开展情况进行检查考评，指导村级综治业务全面平衡推进；广泛开展依法治理活动，确保辖区无治安案件发生。

（二）项目绩效目标

目标 1: 及时拨付资金 目标 2: 保障辖区内良好的治安环境，为经济社会发展和乡村振兴战略提供更好服务 目标 3: 广泛开展依法治理活动，确保辖区无治安案件发生。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自评目的

为规范和加强湫头镇人民政府 2023 年综治维稳工作经费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最大限度地发挥转移支付资金的效益，提高资金的使用绩效和管理水平，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文件要求，本单位针对 2023 年综治维稳工作经费项



目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同时，结合该项目的实施及项目完成的实际情况，总结经验，发现不足，分析存在的问题，并针对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可行的改进措施，针对自评结果依法报送并公开。

（二）评价内容

按照本单位所实施项目内容全覆盖，对资金执行情况进行重点评价的工作思路，准确把握 2023 年综治维稳工作经费项目资金使用相关政策落实情况、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等，在此基础上，展开对产出数量、产出质量，资金使用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以及受益群众的满意度情况等的评价工作。（围绕绩效自评表展开说明）

（三）绩效自评对象

本次绩效自评对象为 2023 年综治维稳工作经费项目预算资金 5 万元的使用效益。

（四）绩效自评标准

1. 计划标准

以部门年度工作计划、绩效目标及预算安排等计划数据为评价标准进行评价。

2. 历史标准

以湫头镇人民政府 2022 年度（上年度）部门预算支出情况相关数据为参考，与 2023 年度（本年度）部门预算支出情况对比分析进行绩效评价。



评得分为 100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三、综合评价结论

本单位 2023 年综治维稳工作经费项目自评得分结果是依据年初设定绩效指标及自评表，通过对收集到的佐证材料全面客观地了解、对比目标值与实际结果后，基于项目实际情况，严格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计算出评价得分：100 分，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文件规定，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为：优秀。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项目资金情况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全部到位

2. 资金执行情况

全年拨付资金 2 万元，实际支出 2 万元，执行率 100%。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资金由镇指定专人管理，严格按照资金用途进行支付。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镇严格按照资金用途安排该项资金的支出使用，严格遵守“专款专用”原则，严格落实资金申拨、使用审批手续，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三级指标值是否人居环境改善，年度指标值是，实际完成值是，完成率 100%。

3. 满意度指标（10 分）

三级指标值服务对象满意度，年度指标值为是，实际完成值是，完成率 100%。

五、发现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

无

（二）改进措施

无

六、自评结果公开及应用

绩效自评报告完成后将依据依法在进行公示，并在政府网站进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八、相关附件

附件 1 绩效自评表

附件 2 满意度调查问卷



2023 年交通劝导员报酬自评报告

评价单位（盖章）：正宁县湫头镇人民政府

上报时间：2024 年 3 月 8 日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
三、综合评价结论	3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4
五、发现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5
六、自评结果公开及应用	6
八、相关附件	5



2023 年度 2023 年交通劝导员报酬项目资金 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发放交通劝导员报酬 4 名，每人每年 0.72 万元，进一步推进乡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增强群众道路交通安全意识，提高劝导员工作积极性，确保农村道路交通安全。

（二）项目绩效目标

目标 1: 及时拨付劝导员报酬 目标 2: 加强乡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自评目的

为规范和加强湫头镇人民政府 2023 年交通劝导员报酬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最大限度地发挥转移支付资金的效益，提高资金的使用绩效和管理水平，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文件要求，本单位针对 2023 年安全生产工作经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同时，结合该项目的实施及项目完成的实际情况，总结经验，发现不足，分析存在的



问题，并针对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可行的改进措施，针对自评结果依法报送并公开。

（二）评价内容

按照本单位所实施项目内容全覆盖，对资金执行情况进行重点评价的工作思路，准确把握 2023 年交通劝导员报酬项目资金使用相关政策落实情况、项目招投标、采购及合同管理情况、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等，在此基础上，展开对产出数量、产出质量，资金使用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以及受益群众的满意度情况等的评价工作。（围绕绩效自评表展开说明）

（三）绩效自评对象

本次绩效自评对象为 2023 年交通劝导员报酬项目预算资金 2.88 万元的使用效益。

（四）绩效自评标准

1. 计划标准

以部门年度工作计划、绩效目标及预算安排等计划数据为评价标准进行评价。

2. 历史标准

以湫头镇人民政府 2022 年度（上年度）部门预算支出情况相关数据为参考，与 2023 年度（本年度）部门预算支出情况对比分析进行绩效评价。

3. 行业标准



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4. 其他标准

依据实际情况，其他可参考的标准。

（五）绩效自评方法

本次绩效自评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将资金使用产出及效果与年初指标值相比较，完成相应指标值的，得该项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分析其形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六）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一）综合自评情况：总体看来，2023 年交通劝导员报酬项目，工作准备充分，领导重视，措施得力，整体效果好，资金拨付及时，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完成了全年支付任务。

（二）自评结论：根据项目绩效考核评价标准，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三、综合评价结论

本单位 2023 年交通劝导员报酬项目自评得分结果是依据年初设定绩效指标及自评表，通过对收集到的佐证材料全面客观地了解、对比目标值与实际结果后，基于项目实际情况，严格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计算出评价得分：100 分，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文件规定，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为：优秀。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项目资金情况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全部到位

2. 资金执行情况

全年拨付资金 2.88 万元，实际支出 2.88 万元，执行率 100%。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资金由镇指定专人管理，严格按照资金用途进行支付。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镇严格按照资金用途安排该项资金的支出使用，严格遵守“专款专用”原则，严格落实资金申拨、使用审批手续，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三) 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00 分值)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60 分)

(1) 数量指标 (10 分)

三级指标值工作质量达标率, 年度指标值为 $\leq 100\%$, 实际完成值 100%。

(2) 质量指标 (20 分)

三级指标值完成工作完成率, 年度指标值=100%。完成率 100%, 扣 0 分。

(3) 时效指标 (10 分)

三级指标值工作任务完成率, 年度指标值 $\leq 100\%$, 实际完成值及时, 完成率 100%; 扣 0 分。

(4) 成本指标 (20 分)

三级指标值是否控制在年度预算内, 年度指标值为是, 实际完成值非常显著, 完成率 100%; 。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30 分)

(1) 经济效益 (10 分)

级指标值资金完成率, 年度指标值为 100%, 实际完成值为 100%, 完成率 100%。

(2) 社会效益 (10 分)

三级指标值社会满意度, 年度指标值为 100%, 实际完成值为 100%, 完成率 100%; 扣 0 分。

(3) 生态效益 (10 分)



三级指标值是否人居环境改善，年度指标值是，实际完成值是，完成率 100%。

3. 满意度指标（10 分）

三级指标值服务对象满意度，年度指标值为是，实际完成值是，完成率 100%。

五、发现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

无

（二）改进措施

无

六、自评结果公开及应用

绩效自评报告完成后将依据依法在进行公示，并在政府网站进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八、相关附件

附件 1 绩效自评表

附件 2 满意度调查问卷



附件 1: 绩效自评表

2023 年交通劝导员报酬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交通劝导员报酬						
主管部门		正宁县湫头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正宁县湫头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8	2.88	2.88	1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88	2.88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发放交通劝导员报酬 4 名，每人每年 0.72 万元，进一步推进乡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增强群众道路交通安全意识，提高劝导员工作积极性，确保农村道路交通安全。				完成交通劝导员报酬 4 名，每人每年 0.72 万元有力保障推进乡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增强群众道路交通安全意识，提高劝导员工作积极性，确保农村道路交通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质量达标率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100%	100%	20	2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是否控制在年度预算内	是	是	10	1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资金利用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是否提升人居环境改善	是	是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综合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



2023 年基层党建工作经费自评报告

评价单位（盖章）：正宁县湫头镇人民政府

上报时间：2024 年 3 月 8 日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
三、综合评价结论	3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4
五、发现的问题和整改措施	4
六、自评结果公开及应用	6
八、相关附件	4



2023 年度 2023 年基层党建工作经费项目资金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通过基层党建工作经费，用于夯实乡镇党组织加强党的建设，为开展党的活动何服务党员群众提供了必要的经费保障，从而推动中央省市县决策部署落实工作。

（二）项目绩效目标

目标 1: 确保基层党建工作经费，完善基层党组织经费保障机制，关系到社会的和谐稳定 and 国家的长治久安，进而使党建工作顺利推进。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自评目的

为规范和加强湫头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县级基层党建工作经费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最大限度地发挥转移支付资金的效益，提高资金的使用绩效和管理水平，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文件要求，本单位针对 2023 年县级基层党建工作经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同时，结合该项目



的实施及项目完成的实际情况，总结经验，发现不足，分析存在的问题，并针对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可行的改进措施，针对自评结果依法报送并公开。

（二）评价内容

按照本单位所实施项目内容全覆盖，对资金执行情况进行重点评价的工作思路，准确掌握 2023 年县级基层党建工作经费使用相关政策落实情况、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等，在此基础上，展开对产出数量、产出质量，资金使用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以及受益群众的满意度情况等的评价工作。（围绕绩效自评表展开说明）

（三）绩效自评对象

本次绩效自评对象为 2023 年县级基层党建工作经费项目预算资金 15 万元的使用效益。

（四）绩效自评标准

1. 计划标准

以部门年度工作计划、绩效目标及预算安排等计划数据为评价标准进行评价。

2. 历史标准

以湫头镇人民政府 2022 年度（上年度）部门预算支出情况相关数据为参考，与 2023 年度（本年度）部门预算支出情况对比分析进行绩效评价。

3. 行业标准



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4. 其他标准

依据实际情况，其他可参考的标准。

（五）绩效自评方法

本次绩效自评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将资金使用产出及效果与年初指标值相比较，完成相应指标值的，得该项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分析其形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六）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一）综合自评情况：总体看来，2023 年安全生产工作经费项目，工作准备充分，领导重视，措施得力，整体效果好，资金拨付及时，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完成了全年支付任务。

（二）自评结论：根据项目绩效考核评价标准，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三、综合评价结论

本单位 2023 年安全生产工作经费项目自评得分结果是依据年初设定绩效指标及自评表，通过对收集到的佐证材料全面客观地了解、对比目标值与实际结果后，基于项目实际情况，严格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计算出评价得分：100 分，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文件规定，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为：优秀。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项目资金情况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全部到位

2. 资金执行情况

全年拨付资金 15 万元，实际支出 15 万元，执行率 100%。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资金由镇指定专人管理，严格按照资金用途进行支付。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镇严格按照资金用途安排该项资金的支出使用，严格遵守“专款专用”原则，严格落实资金申拨、使用审批手续，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三）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100 分值）（扣分）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60 分）



(1) 数量指标 (10 分)

三级指标值工作质量达标率, 年度指标值为 $\leq 100\%$, 实际完成值 100%。

(2) 质量指标 (20 分)

三级指标值完成工作完成率, 年度指标值=100%。完成率 100%, 扣 0 分。

(3) 时效指标 (10 分)

三级指标值工作任务完成率, 年度指标值 $\leq 100\%$, 实际完成值及时, 完成率 100%; 扣 0 分。

(4) 成本指标 (20 分)

三级指标值是否控制在年度预算内, 年度指标值为是, 实际完成值非常显著, 完成率 100%; 。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30 分)

(1) 经济效益 (10 分)

级指标值资金完成率, 年度指标值为 100%, 实际完成值为 100%, 完成率 100%。

(2) 社会效益 (10 分)

三级指标值社会满意度, 年度指标值为 100%, 实际完成值为 100%, 完成率 100%; 扣 0 分。

(3) 生态效益 (10 分)

三级指标值是否人居环境改善, 年度指标值是, 实际完成值是, 完成率 100%。



3.满意度指标（10分）

三级指标值服务对象满意度，年度指标值为是，实际完成值是，完成率 100%。

五、发现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

无

（二）改进措施

无

六、自评结果公开及应用

绩效自评报告完成后将依据依法在进行公示，并在政府网站进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八、相关附件

附件 1 绩效自评表

附件 2 满意度调查问卷



附件 1: 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基层党建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基层党建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正宁县湫头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正宁县湫头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	15.0000	15.0000	1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	15.000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确保基层党建工作经费，完善基层党建组织经费保障机制，关系到社会的和谐稳定和国家长治久安，进而使党建工作顺利推进。			完成基层党建工作经费发放，有力保证党建工作顺利推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质量达标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是否控制在年度预算内	是	是	10	10	
		成本指标	资金利用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完成率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满意度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是否提升人居环境改善	是	是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综合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	



2023 年市场监管工作经费自评报告

评价单位（盖章）：正宁县湫头镇人民政府

上报时间：2024 年 3 月 8 日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
三、综合评价结论	4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4
五、发现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5
六、自评结果公开及应用	6
七、相关附件	6



2023 年度 2023 年市场监管工作经费项目资金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通过市场监管工作经费保障，进一步加强市场监管和综合执法，切实维护食品药品，促进市场秩序健康有序发展，发挥市场监管职能，着力标准认证、计量检定和产品质量检验工作，服务社会经济发展，强化消费维权，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

目标 1: 费，抓好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保持高压态势，严厉打击传销制售假冒伪劣产（商）品等违法行为，强化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确保安全生产“零”事故，做好市场监管工作，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加大查处无证无照经营、整治虚假违法广告等专项整治力度，加强消费维权机制建设，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强化执法力度，营造宽松平等的准入环境、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为规范和加强政头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市场监管工作经费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最大限度地发挥转移支付资金的效益，提高资金的使用绩效和管理水平，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文件要求，本单位针对 2023 年市场监管工作经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同时，结合该项目的实施及项目完成的实际情况，总结经验，发现不足，分析存在的问题，并针对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可行的改进措施，针对自评结果依法报送并公开。

（二）评价内容

按照本单位所实施项目内容全覆盖，对资金执行情况进行重点评价的工作思路，准确掌握 2023 年市场监管工作经费项目资金使用相关政策落实情况，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等，在此基础上，展开对产出数量，产出质量，资金使用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以及受益群众的满意度情况等的评价工作。（围绕绩效自评表展开说明）

（三）绩效自评对象

本次绩效自评对象为 2023 年市场监管工作经费项目预算资金 1 万元的使用效益。

（四）绩效自评标准

1. 计划标准

以年度工作计划，绩效目标及预算安排等计划数据



为评价标准进行评价。

2. 历史标准

以湫头镇人民政府 2022 年度（上年度）部门预算支出情况相关数据为参考，与 2023 年度（本年度）部门预算支出情况对比分析进行绩效评价。

3. 行业标准

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4. 其他标准

依据实际情况，其他可参考的标准。

（五）绩效自评方法

本次绩效自评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将资金使用产出及效果与年初指标值相比较，完成相应指标值的，得该项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分析其形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六）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一)综合自评情况：总体看来，2023年安全生产工作经费项目，工作准备充分，领导重视，措施得力，整体效果好，资金拨付及时，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完成了全年支付任务。

(二)自评结论：根据项目绩效考核评价标准，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三、综合评价结论

本单位2023年市场监管工作经费项目自评得分结果是依据年初设定绩效指标及自评表，通过对收集到的佐证材料全面客观地了解、对比目标值与实际结果后，基于项目实际情况，严格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计算出评价得分：100分，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规定，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为：优秀。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项目资金情况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全部到位

2.资金执行情况

全年拨付资金1万元，实际支出1万元，执行率100%。



资金由镇指定专人管理，严格按照资金用途进行支付。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镇严格按照资金用途安排该项资金的支出使用，严格遵守“专款专用”原则，严格落实资金申拨、使用审批手续，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三) 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100 分值) (扣分)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70 分)

(1) 数量指标(10 分)

三级指标值工作质量达标率，年度指标值为 $\leq 100\%$ ，实际完成值 100%。

(2) 质量指标(20 分)

三级指标值完成工作完成率，年度指标值=100%。完成率 100%，扣 0 分。

(3) 时效指标(20 分)

三级指标值工作任务完成率，年度指标值 $\leq 100\%$ ，实际完成值及时，完成率 100%；扣 0 分。

(4) 成本指标(20 分)

三级指标值是否控制在年度预算内，年度指标值为是，实际完成值非常显著，完成率 100%；。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30 分)

3. (1) 经济效益(10 分)

级指标值资金完成率，年度指标值为 100%，实际完成



值为 100%，完成率 100%；扣 1 分。

(2) 社会效益 (10 分)

三级指标值社会满意度，年度指标值为 100%，实际完成值为 100%，完成率 100%；扣 0 分。

(3) 生态效益 (10 分)

三级指标值是否人居环境改善，年度指标值是，实际完成值是，完成率 100%。

3. 满意度指标 (10 分)

三级指标值服务对象满意度，年度指标值为是，实际完成值是，完成率 100%。

五、发现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

无

(二) 改进措施

无

六、自评结果公开及应用

绩效自评报告完成后将依据依法在进行公示，并在政府网站进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八、相关附件

附件 1 绩效自评表

附件 2 满意度调查问卷



附件 1: 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市场监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市场监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正宁县湫头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正宁县湫头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	1.0000	1.0000	1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	1.0000	1.0000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00	—	0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费，抓好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保持高压态势，严厉打击传销制售假冒伪劣产（商）品等违法行为，强化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确保安全生产“零”事故，做好市场监管工作，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加大查处无证无照经营、整治虚假违法广告等专项整治力度，加强消费维权机制建设，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强化执法力度，营造宽松平等的准入环境、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			有力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强化执法力度，营造宽松平等的准入环境、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质量达标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100%	20	20	
		成本指标	是否控制在年度预算内	是	是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完成率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满意度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是否提升人居环境改善	是	是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综合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	



2023 年乡镇纪委工作经费自评报告

评价单位（盖章）：正宁县秋头镇人民政府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
三、综合评价结论	3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4
五、发现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5
六、自评结果公开及应用	6
八、相关附件	5



2023 年度 2023 年乡镇纪委工作经费项目资金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通过保障乡镇纪委工作经费，确保了乡镇纪委日常办公和在办案过程中各项支出，保障纪委工作正常运转，有利于乡镇纪委查处各类基层违纪违法案件，减少乡村违纪违法案件发生。

（二）项目绩效目标

目标 1: 保障纪委工作经费，保持政治稳定、服务经济发展、保护群众利益的重要职能，是推动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最积极、最重要、最现实的力量，进而使人民群众对党和政府工作的满意度、信任度。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自评目的

为规范和加强湫头镇人民政府 2023 年乡镇纪委工作经费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最大限度地发挥转移支付资金的效益，提高资金的使用绩效和管理水平，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



10号)文件要求,本单位针对2023年乡镇纪委工作经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同时,结合该项目的实施及项目完成的实际情况,总结经验,发现不足,分析存在的问题,并针对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可行的改进措施,针对自评结果依法报送并公开。

(二) 评价内容

按照本单位所实施项目内容全覆盖,对资金执行情况进行重点评价的工作思路,准确把握2023年乡镇纪委工作经费项目资金使用相关政策落实情况、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等,在此基础上,展开对产出数量、产出质量,资金使用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以及受益群众的满意度情况等的评价工作。(围绕绩效自评表展开说明)

(三) 绩效自评对象

本次绩效自评对象为2023年乡镇纪委工作经费项目预算资金3万元的使用效益。

(四) 绩效自评标准

1. 计划标准

以部门年度工作计划、绩效目标及预算安排等计划数据为评价标准进行评价。

2. 历史标准

以湫头镇人民政府2022年度(上年度)部门预算支出情况相关数据为参考,与2023年度(本年度)部门预算支



出情况对比分析进行绩效评价。

3. 行业标准

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4. 其他标准

依据实际情况，其他可参考的标准。

（五）绩效自评方法

本次绩效自评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将资金使用产出及效果与年初指标值相比较，完成相应指标值的，得该项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分析其形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六）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一）综合自评情况：总体看来，2023 年安全生产工作经费项目，工作准备充分，领导重视，措施得力，整体效果好，资金拨付及时，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完成了全年支付任务。



(二) 自评结论：根据项目绩效考核评价标准，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三、综合评价结论

本单位 2023 年乡镇纪委工作经费项目自评得分结果是依据年初设定绩效指标及自评表，通过对收集到的佐证材料全面客观地了解、对比目标值与实际结果后，基于项目实际情况，严格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计算出评价得分：100 分，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文件规定，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为：优秀。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项目资金情况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全部到位

2. 资金执行情况

全年拨付资金 3 万元，实际支出 3 万元，执行率 100%。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资金由镇指定专人管理，严格按照资金用途进行支付。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镇严格按照资金用途安排该项资金的支出使用，严格遵守“专款专用”原则，严格落实资金申拨、使用审批手续，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三) 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00 分值) (扣分)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60 分)

(1) 数量指标 (10 分)

三级指标值工作质量达标率, 年度指标值为 $\leq 100\%$, 实际完成值 100%。

(2) 质量指标 (20 分)

三级指标值完成工作完成率, 年度指标值=100%。完成率 100%, 扣 0 分。

(3) 时效指标 (10 分)

三级指标值工作任务完成率, 年度指标值 $\leq 100\%$, 实际完成值及时, 完成率 100%; 扣 0 分。

(4) 成本指标 (20 分)

三级指标值是否控制在年度预算内, 年度指标值为是, 实际完成值非常显著, 完成率 100%; 。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30 分)

(1) 经济效益 (10 分)

级指标值资金完成率, 年度指标值为 100%, 实际完成值为 100%, 完成率 100%。

(2) 社会效益 (10 分)

三级指标值社会满意度, 年度指标值为 100%, 实际完成值为 100%, 完成率 100%; 扣 0 分。

(3) 生态效益 (10 分)



三级指标值是否人居环境改善，年度指标值是，实际完成值是，完成率 100%。

3. 满意度指标（10 分）

三级指标值服务对象满意度，年度指标值为是，实际完成值是，完成率 100%。

五、发现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

无

（二）改进措施

无

六、自评结果公开及应用

绩效自评报告完成后将依据依法在进行公示，并在政府网站进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八、相关附件

附件 1 绩效自评表

附件 2 满意度调查问卷



附件 1: 绩效自评表

2023 年乡镇纪委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乡镇纪委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正宁县湫头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正宁县湫头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	3.0000	3.0000	1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	3.0000	3.000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0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保障纪委工作经费，保持政治稳定、服务经济发展、保护群众利益的重要职能，是推动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最积极、最重要、最现实的力量，进而使人民群众对党和政府工作的满意度、信任度。			完成纪委工作经费发放，有力推动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最积极、最重要、最现实的力量，进而使人民群众对党和政府工作的满意度、信任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质量达标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是否控制在年度预算内	是	是	10	10	
			资金利用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完成率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满意度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是否提升人居环境改善	是	是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综合满意度	满意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



2023 年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报酬自评报告

评价单位（盖章）：正宁县湫头镇人民政府

上报时间：2024 年 3 月 8 日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概况	1
二、项目背景及意义	1
三、项目主要目标	4
四、项目主要任务及分工	4
五、项目实施进度及保障措施	1
六、项目经费预算及资金来源	1
七、项目风险分析	1



2023 年度 2023 年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报酬

项目资金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全面预算项目资金 6.3 万元，每人每年按照 9000 元标准发放，7 个行政村 7 名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发放报酬 6.3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为 7 个行政村 7 名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发放报酬 6.3 万（每人每年按照 9000 元标准发放），保障村级基层组织纪检监察监督机构的正常运转，发挥好基层纪检监察组织的监督作用，提高工作积极性。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自评目的

为规范和加强正宁县湫头镇人民政府部门 2023 年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报酬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最大限度地发挥转移支付资金的效益，提高资金的使用绩效和管理水平，根据相关文件要求，本部门（单位）针对 2023 年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报酬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同时，



结合该项目的实施及项目完成的实际情况，总结经验，发现不足，分析存在的问题，并针对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可行的改进措施，针对自评结果依法报送并公开。

（二）评价内容

按照本单位所实施项目内容全覆盖，对资金执行情况进行重点评价的工作思路，准确把握 2023 年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报酬项目资金使用相关政策落实情况、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等，在此基础上，展开对产出数量、产出质量，资金使用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以及受益群众的满意度情况等的评价工作。

（三）绩效自评对象

本次绩效自评对象为 2023 年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报酬项目预算资金 6.3 万元的使用效益。

（四）绩效自评标准

1. 计划标准

以部门年度工作计划、绩效目标及预算安排等计划数据为评价标准进行评价。

2. 历史标准

以正宁县湫头镇人民政府部门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支出情况相关数据为参考，与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支出情况对比分析进行绩效评价。

3. 行业标准



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4. 其他标准

依据实际情况，其他可参考的标准。

（五）绩效自评方法

本次绩效自评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将资金使用产出及效果与年初指标值相比较，完成相应指标值的，得该项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分析其形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六）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成立了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小组，对本级项目和所属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进行了审核。

三、综合评价结论

本部门（单位）2023 年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报酬项目自评得分结果是依据年初设定绩效指标及自评表，通过对收集到的



分：100分，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规定，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为：优。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项目资金情况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2023年县财政下达我乡项目预算资金6.3万元。

2. 资金执行情况

该笔资金使用周期为1年，目前，该项目资金6.3万元已全部拨付到位，完成率100%。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严格执行预算资金管理有关制度，资金拨付及时到位，拨付到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一折通。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按照项目计划目标，已按预定计划进度完成，保障了保障村级基层组织纪检监察监督机构的正常运转，发挥好基层纪检监察组织的监督作用，提高工作积极性。

（三）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100分值）（扣分）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60分）

（1）数量指标（10分）

三级指标值工作质量达标率，年度指标值为 $\leq 100\%$ ，实际完成值100%。



(2) 质量指标 (20 分)

三级指标值完成工作完成率，年度指标值=100%。完成率 100%，扣 0 分。

(3) 时效指标 (10 分)

三级指标值工作任务完成率，年度指标值 $\leq 100\%$ ，实际完成值及时，完成率 100%；扣 0 分。

(4) 成本指标 (20 分)

三级指标值是否控制在年度预算内，年度指标值为是，实际完成值非常显著，完成率 100%；。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30 分)

(1) 经济效益 (10 分)

级指标值资金完成率，年度指标值为 100%，实际完成值为 100%，完成率 100%。

(2) 社会效益 (10 分)

三级指标值社会满意度，年度指标值为 100%，实际完成值为 100%，完成率 100%；扣 0 分。

(3) 生态效益 (10 分)

三级指标值是否人居环境改善，年度指标值是，实际完成值是，完成率 100%。

3. 满意度指标 (10 分)



绩效自评表

2023 年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报酬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报酬							
正宁县湫头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正宁县湫头镇人民政府		
(万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3	6.30	6.30	1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3	6.30	6.000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通过发放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报酬,鼓励委员会主任积极参与村级事务。全镇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7人,每人每年按照9000元标准发放,共计发放7*0.9=6.3万元。				完成发放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报酬,全镇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7人,每人每年按照9000元标准发放,共计发放7*0.9=6.3万元。			
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量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质量达标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是否控制在年度预算内	是	是	10	10	
	成本指标	资金利用率	=100%	100%	10	10	
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完成率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满意度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是否提升人居环境改善	是	是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综合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



3. 行业标准

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4. 其他标准

依据实际情况，其他可参考的标准。

（五）绩效自评方法

本次绩效自评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将资金使用产出及效果与年初指标值相比较，完成相应指标值的，得该项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分析其形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六）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一）综合自评情况：总体看来，2023 年综治维稳工作经费项目，工作准备充分，领导重视，措施得力，整体效果好，资金拨付及时，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完成了全年支付任务。

（二）自评结论：根据项目绩效考核评价标准，项目自

